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圖文傳播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公告1、2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
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
https://gca.ntua.edu.tw/zh/news_other_cont?id=23
- (二)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2名。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0-4/27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綜合業務組aaca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5年5月17日(星期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30~17:00
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115年5月11日，最晚下午4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圖文系館2樓會議室
- (四) 到校甄試項目：
1. 面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考生面試當天，另行攜帶創作作品集(一式三份)。創作作品集除了書審上傳資料為主之外，亦可額外增加其他創作作品。

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聯絡人：林永濬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51